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62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临汾市一污、三污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选址的意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你局《关于对临汾市一污、三污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征询选址意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该项目拟用地以河滩地为主，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新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项目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

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